

租方支付 100000 元出租押金。计租日以双方签署《场地移交书》日和租赁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孰早为准。

此后，承租方应于每月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支付当月租金。出租方收到租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租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租金发票。

4. 承租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开业，自行办妥经营所需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等）的相关手续，依法应由出租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出租方协助提供。承租方须于相关证照办妥之日起 20 天内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有关证照的复印件（加盖承租方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送交出租方备查，逾期未能办妥有关经营证照致无法经营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收回租赁场地、没收履约保证金，本合同自承租方收到出租方按照双方约定收件地址发出的书面解除文件之日即解除，且承租方不得向出租方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赔偿。

5. 承租方须做好服务经营、消防安全、卫生等各项工作。租赁场地严禁使用明火煮食。经营期限内，不得超面积、超经营范围经营。

6. 经营期限内，不得将租赁场地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转租、分租、调换使用或抵押、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对外出资。

7. 租赁期间，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征收出租标的、或因政府部门建设规划要求或有关上级部门建设原因需要收回场地的，双方都应当无条件服从，并就有关补偿事宜共同与征用/征收方进行协商，相关具体约定详见《猎德大桥跨新港东路北侧桥下空间出租合同》条款。

8.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集中现场勘查，由各意向承租方自行主动联系业主方预约勘查现场。勘查过程中，业主方将如实告知场地现状、周边情况、相关限制要求及项目相关注意事项。意向承租方完成现场勘查后，须签署《场地现场勘查确认书》，书面确认已实地踏勘租赁场地，已全面清楚了解并接受该场地的所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规划用途、用地审批、报建、使用情况、查封、抵押、涉及诉讼、周边环境、现状、出入口等与租赁土地相关的一切情况）。意向方一经参与现场勘查并签署该确认书，即视为充分知晓、完全接受并同意该地块按此现状出租及后续交付。意向承租方需签署场地现场勘察确认书后方具备投标资格。

9. 场地出租面积、范围以出租方提供的用地位置图为依据，日后合同签订、租金缴交均以该地块的用地位置图面积、范围为准；对可能与实际使用面积、范围存在的差异，自行承担面积、范围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合同签订后，原则上

不允许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对场地用途、面积、范围等进行变更的，须经出租方与承租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0. 运营期承租方应遵守政府部门关于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应按出租方管理要求，配合做好道路、桥梁、地下管线等市政设施的保护和维管工作。

四. 双方确认

意向承租方（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出租方：_____

日 期：_____